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TRFY-2024-01-002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及民医院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人:和田地区人民

联系人: 闵女士

电 话: 0903-205001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页目负责人。周永秋

13699305911

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玄武湖路433号万创

中心2307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3	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30	3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4	3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55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改造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下载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RFY-2024-01-002 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改造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9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改造。(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30 天内要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标项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8) 谈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6000.00 元整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投标企业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首页点击"采购公告",进入项目公告中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v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 闵女士

电 话: 0903-2050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永秋

电 话: 13699305911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23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监管部门:和田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闵女士 电 话:0903-2050018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永秋 电 话:13699305911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 心 2307
3	采购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改造项目(二次)
4	采购需求	采购西院区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改造。(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供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完成供货, 30 天内要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地点: 和田地区人民医院
9	质量要求和质保 期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质保期:两年。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169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69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 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或保函 收款户名: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00108010400032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备注:谈判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 前到达指定账户。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谈判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 退保证金说明:为了方便各企业谈判保证金能在公示期后及时退回,请在开标结束后向新疆天润丰源招标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谈判保证金账户一致);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
- 3、该公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回单:
- 4、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 谈判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
- |6、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 7、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 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 子保函"直接 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 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 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 线:400-9039583。保函期限: 2024年12月25日11:00-2025年03月25 日 11:00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 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 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供应商资格要求|(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
 -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 办库〔2020〕123号)。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

13

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定。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总所)出具给 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 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 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 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 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 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 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第三方审 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 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 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 格。 (8) 谈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1、投标报价: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项目的总价: 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 最终报价2轮或两轮以上: 2、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括仪器设施设备款 助材料费用 、装卸 、税费 、运输 、保管 、保险 、组装 、搬运、 投标报价 14 调试 、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组织(建议投标企业投标前进行现场勘察,确保满足施工工艺要求,并能达 考察现场、标前 到医疗行业污水处理及环保排放标准,方可开展投标活动。)注:投标企业 15 答疑会 |进行现场勘察,甲方不出具现场勘察证明: 本次项目现场勘查与否不作为否 决投标项。

16		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3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天润丰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 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2	递交谈判响应文 件的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
23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3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2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 00 (北京时间) 评审地址: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关于运距补充说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明	1 从化人完长人同共国山人部沿近 况及五针料签的从化 完壮 七什么
		1、供货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设施、设备及材料等的供货、安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7	合同付款方式	2、设备调试合格并完成环保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质保期满采购人向供货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
		验收内容:根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合同为依据。
28	验收内容及要求	验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
27	履约保证金	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证金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
		展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28	低价认定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29	利害关系供应商 处理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
		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
		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
30	利害关系代理人 处理	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
	7.4	件作为无效处理。 上火力运的位置组织与数据现场人员。
31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
32		<u>处理)。</u>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投标的,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立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执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u>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u>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
		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该供应
		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

		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	山为
		无效标处理。	<u> </u>	<u>/Li / V</u>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	新疆政府采购网杏看下载.	
			假的内容, 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如假	段证
			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	
			(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	
] 容, 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	
		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100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1 27
			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	为同
			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	
		行承担。	1 14 IN A SOUNT IN COUNTY IN ON IN O	4 11
			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	印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X, E, V, C, X, E V, E = N = 2 V	
	1 11 -1 4 1 1	注,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按采1	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	业声
33	小、微型企业产	4	中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
00	品价格扣除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局、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	,
		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		
		上西日页贴小田即夕弗上山 与		, _□
			《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	
			月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员 组织汇款交纳的 酒中机标人的账户	,
			银行汇款交纳的,须由投标人的账户 E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L
34		八)。 中	[
		100 以下	1. 50 %	
		100-500	0.8%	
		500-1000	0. 45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自谈判	· 间文件发售时间起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	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列明理由	、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天涧	闰丰
		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至	削损
35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面形
	加卢士小沙加二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	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	至
		1592633900@qq. 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天润丰源招	3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	东市沙依巴克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	中心
		2307		
		联系人: 周永秋		
		05/1/20		

特别提醒:

-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其他说明

36

- 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6、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7、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如谈判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附须知表为准。

说明

一、说明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6"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 2.7"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 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条件。
- "★"以下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条件,未提供的或不响应的将被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

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6000.00 元整 (大写: 壹万陆仟元整)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30 天内要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5 供应商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 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 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2. 2.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5.2.2.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组成
 -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10.4 采购 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 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 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1.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 12.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12.2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2.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2.2.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 12.2.1.3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 须对每包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
-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 13.7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5.6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谈判保证金
 -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 16.2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4 谈判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

回。

-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谈判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谈判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 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7.2 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 时之前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 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8.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00-12: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2: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 18.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 20. 开标
-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 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0.5 开标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宣布供应商名称、

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 20.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0.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谈判小组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2. 资格审查
-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 23.1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 23.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

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要求
-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 29.1 在评标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二)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签订、审核合同
 - 31. 中标通知
-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

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 32.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3. 审核合同
-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 34. 处罚
 -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5. 询问
 - 3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6.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 •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 • •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保密和披露

- 37. 保密和披露
- 37.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3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7.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中	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及八 20000 万九以下的为甲小俶型企业。
农、林、牧、渔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业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 从业人员 1 0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制造业,电 中型 从业人员 3	00 人一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应业)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一80 000万元
	300万元-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5 000万元
微型 苣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可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 — 40 000 万元
批发业 / 小型 / 从业人员	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零售业 小型 从业人	、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不含铁路运 小型 从业人员	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	人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人一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30 000 万元				
 微型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 放业人員 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徽型企业。 中型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中型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 300 人 月書 - 2 000 万元 - 2 000 万元 後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普业收入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以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普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 300 人 月 1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後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次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普业收入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次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普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一 300 人 月 100 世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次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次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次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次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次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1000 万元 次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1000 万元 次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1000 万元 次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万元 次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万元 次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1000 万元 次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万元 - 1000 万元 次型 上水人员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人 月 100 人 万元 - 1000 万元 企业收入 200 000 万元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 1000 万元 企业收入 1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HIT ILA JIL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 ### ### #########################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住宿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口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機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機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口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2 000 万元 機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被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口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被型 从业人员 100 人口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水型人员 100 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 10 000 万元 大型 水型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售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 5 000 万元 市业收入 100 万元 -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 5 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申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申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中型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申小微型企业。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全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	公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餐飲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作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水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水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市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市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市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上 任 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餐饮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 000 万元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水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大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申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型 从业人员10 人一100 人,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一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口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直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タ <i>山</i>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包括电信、互 中型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食饭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包括电信、互 中型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包括电信、互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1) / - // /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教型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水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联网 和相关服务)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水水 八型 水水 八型 水水 人以 人以 八型 八型 八型 八型 八型 八型 大水 八型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水 大小 大水 大水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中型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市型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微型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物业管理中型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术服务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1 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型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 20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 10000 万元小型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1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 5 000 万元微型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物业管理中型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財産) (リーリー・・・・・・・・・・・・・・・・・・・・・・・・・・・・・・・・・・		ŧ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一次型	房地产开发经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曹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 1 000 万元	物业管理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人员 100 /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入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工艺系统				
1		回转式机械 粗格栅(不锈 钢 SUS304)	栅长: 6000mm 栅 宽: 500mm、栅 距: 10mm、安装 角度: 70°、功 率: 1.1kW、材 质: 不锈钢	台	1	带合格证
2		回转式机械 细格栅(不锈 钢 SUS304)	栅长: 6000mm 栅 宽: 500mm、栅 距: 5mm、安装 角度: 70°、功 率: 1.1kW、材 质: 不锈钢	台	1	带合格证
3	格栅渠	清理化粪池 泥水混合物 方		立方	200	
4		玻璃钢化粪池	三级沉淀容积 100 方、 厚度 25mm 挖深-5 米、C15 垫层 100mm 地基 C30 混泥土厚度 400mm、回填按照图集	项	1	带合 格证
5		提升泵	Q=30m3/h, H=10m, N=4kW,带切割	台	7	带合 格证

6		设备间	地基 c30 厚度 400mm、 移动板房 25 平方米(规格长: 5 米、宽 5 米、高 3.5 米), 通电、通暖(配套设施需满 足格栅池日常及冬季使用要 求)	项	1	需足毒备用
7		潜水推进器	功 率: 1.5kW	台	2	带合 格证
8	调节池	清理调节池 泥水混合物		立方	300	
9	曝气装 置	罗茨鼓风机 (带变频)	QSSR125S 压力 49KPA 流量: 7.35m³/min 功率 : 11KW	套	2	带合 格证
10		分气缸	DN200 5 路	台	1	
11	事故水池	事故池提升泵	Q=100m3/h, H=20m, N=15kW	台	2	带合 格证
12	沉淀池	斜管	pp 厚度: 1mm	立方	48	带合 格证
13		生化球	聚氨酯海绵 φ120	立方	360	带合 格证
14	生化池	清理池体原 生化球		立方	300	
15		清理生化池 泥水混合物		立方	400	

16		曝气管及安 装(含支架)	ABS φ110 PN1.0 间 距1米	米	300	带合 格证
17		曝气头	硅胶 215	^	400	带合 格证
18		污泥回流泵	Q=20m3/h, H=10m, N=1.5kW 带切割	台	2	带合 格证
19		废弃设备及 管道等的拆 除	原曝气管线,原消毒管 线,原沉淀池填料,原电缆 沟	项	1	
20		侧壁-0.30m 处打2个Φ 150洞,增设 DN150穿墙防 水套管		项	1	
21		池内壁清理、 修复(不限于 抹灰堵漏等) 达到利旧满 足使用功能		项	1	
22		新増消毒设 备	800 型 AB 剂	套	1	带合 格证
23		消毒管	UPVC DN20	米	220	带合 格证
24	消毒清水池	设备间	地基地基 c30 厚度 400mm、移动板房 25 平方米 (规格长: 5 米、宽 5 米、 高 3.5 米),通电、通暖(配 套设施需满足消毒设备日常 及冬季使用要求)	洹	1	需足毒备用

25	污泥储	消化液回流泵	Q=10m3/h, H=10m, N=1.1kW 带切割	台	2	带合 格证
26	池	清理污泥池 泥水混合物 55 方		项	1	
27	暖通消防	轴流风机	Q=12500m3/h, 全压 197Pa, N=0.75kW	台	2	带合格证
28	~ 阀门	手动蝶阀	DN110 PN1.0 阀板 304 不锈钢,阀体碳钢	个	6	満用東
29	1 124 1 1	止回阀	DN50PN1.0 碳钢	↑	13	满足
30		DN50UPVC 法 兰	PN1. 0	个	28	
31		DN100 焊接法 兰	PN1. 0	片	6	
32	管道及	直接	ABS Φ 110 PN1. 0	个	10	
33	配件	弯头	ABS Φ 110 PN1. 0	个	28	
34		弯头	ABS φ 20 PN1. 0	个	20	
35		直接	ABS φ 20 PN1. 0	个	6	
	二、电气	系统				
36	配电	电控 PLC 进 线柜	PLC 全自动 、8 寸液 晶	台	1	带合 格证

37		就地控制柜	SU304 双开 防御型	台	5	带合 格证
38		变频器	按照风机配套	台	2	带合 格证
39		动力柜	GGD	台	2	带合 格证
40	电缆及	动力电缆	ZRC-YJV-0. 6/1KV-3x4	米	800	带合 格证
41	桥架	动力电缆	ZRC-YJV-0. 6/1KV-3x16	米	300	带合 格证
	三、	热控系统及电线	5、辅材			
42	液位控制器	浮球液位计	三线制,高低位	台	8	
43	电缆及	控制电缆	KVVP−3×1.5	米	1200	
44	桥架	电缆桥架	热浸镀锌 100×50	米	50	
45		钢丝软管	Ф 50	米	200	
46	其他材	备用泵	Q=50m3/h,H=15m,N=3kW	台	1	带合 格证
47	料	辅材	配套设备辅材	批	1	
48		在线溶氧仪	DO 0-10mg	套	2	带合 格证
	四、	生活区提升系统				

49		一体化泵站 简体	玻璃钢Φ2500*4600mm 厚度 25mm	套	1	带合 格证
50		潜污泵	QW30-10-4kw	台	2	带合 格证
51		耦合底座	DN50,实现潜污泵自动 耦合	套	2	
52		粉碎格栅	N=2.2KW	套	1	
53		格栅支架	不锈钢 SUS304	套	1	
54		微阻缓闭止 回阀	DN50 P=1.0Mpa	套	2	
55		软密封闸阀	DN50, P=1.0Mpa	套	2	
56	生活区 提升系	不锈钢爬梯	SUS304	套	1	
57	统	压力管道系 统	DN50,	套	2	
58		出水总管组 件	DN100	套	1	
59		检修平台	玻璃钢	套	1	
60		安全格栅	不锈钢 SUS304+GRP 材 质	套	1	
61		爬梯井盖	不锈钢 SUS304	套	1	
62		进水总管	DN300, P=1.0Mpa	^	1	
63		出水总管	DN100, P=1.0Mpa	↑	1	
64		液位传感器	SUS304,投入式液位传 感器	套	1	

65	液位计保护 套管	SUS304,投入式液位传 感器	套	1	
66	格栅吊链	钢丝	套	1	
67	通风管	DN200 外置通风系统	根	1	
68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人 机交互)	套	1	带合 格证
69	户外远程控 制柜	液位自动保护系	套	1	带合 格证
70		SUS304	项	1	带合 格证
71	设备电线电 缆	ZRC-YJV-0. 6/1KV-3x4	米	20	带合 格证
72	总进线电缆	达到 16 千瓦,满足现场 设备使用要求。	米	150	根据场求配
73	进线空开	50A	个	1	
74	PE 管	DN150、带法兰及直接	米	100	带合 格证
75	挖方及垫层	挖深 5 米, 宽度 3.5 米 C15 垫层 100mm, 地基基础 C30 厚度 400mm	项	1	
76	挡土墙	按照泵站基坑尺寸四面 做钢筋混泥土挡土墙 c30 厚 度 200mm,回填按照图集	项	1	根据现实际

77		破路及恢复	c30 P6	平	100	按原面度复
78		挖沟	地面 90 公分以下,放坡	米	300	根现实确挖宽据场,定沟宽
	五、	调试及验收				
79	调试及验收	单体调试、分 系统调试、整 体调试、性能 试验等	包括移交运行前所有的 调试费、药剂费、性能试验 费等,直至达标移交运行	项	1	

注: 1、投标单位对污水废物类别为 HWO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31-001-01,危险废物 为感染性废物进行检测。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进行清掏。清掏出的污泥根据检测情况由医院委托具有感染性废物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或医疗废物 经营单位进行处置,施工方作为合同第三方,相关费用由施工方结算;也可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附录中豁免条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技术工 程技术规范》HJ/T276-2006)或《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 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 理工程技术规范》(市/1229-2006)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管理填埋场填满处置或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服务管理。

2、中标企业需在设备及安装改造中向甲方提供(按照甲方要求)由具备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的单位出具符合本项目的设计方案。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
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
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	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	方式:	;
1.4.2 发票	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	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	期限:	;
1.5.2 交付	地点:	;
1.5.3 交付	方式:	o
1.6 违约责	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 数。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查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查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货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查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 履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

-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 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附表1、 供应商资格审查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评分因素	审查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资格性审查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按要求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 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 询 渠 道: 信 用 中 国 网 站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谈判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按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按要求提供

注: 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 视为废标。

说明: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附表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 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
1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 规定的	
5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是否满足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和采购要求;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	
9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ハロ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谈判响	应人:	(🚊	盖章)	
法定代	表人或委技	毛代理人:_	(签字或: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	0_		
单位性质:	0		
地 址:	0		
成立时间:年	月日		
经营期限:	<u> </u>		
姓名:性别:	_年龄:职务:_	<u> </u>	
系	(谈判响应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FI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单位	名称)法定	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
的合	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谈判	文件采购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
方处:	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	切文件,被	′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o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被1	受权人身份证复印金	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面	被打	受权人身份证复印金	件反面
		谈判□	向应人:	(盖章)	
		法定1	代表人:	(签字或盖	<u> </u>	
		授权多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		年月	_日

谈 判 函

	致 (采购方名称)	:					
	根据你方	I	页目的编号为:_		谈判文件,	本公司正式	
签字	7人(姓名和	取务) 作	弋表本公司	(谈判响应人	(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	宣布同意	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	提供服务	各的投标为(大 ²	写)		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	为成交色	供应商,我们保证	E根据谈判文	7件规定履	行合同责任利	和义务。具体
实施	5时间承诺如下:	o					
	3. 我方人民币	元的	勺谈判保证金与2	本谈判响应ス	文件同时提	交。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	正按谈判文件规划	定提交履约位	呆证金,承	担履约责任	0
	5. 我们已详细阅读	了全部设	炎判文件以及谈》	判文件的修改	发、补充文1	华和有关的阿	附件,我们知
道义	公须放弃提出含糊不	清或误角	军的问题的权利。	,			
	6. 我们对谈判文件	关于时间	艮、程序方面的规	见定没有异议	义,保证按照	虽 谈判文件规	见定的时限和
程序	多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	的公开打	设标时间起遵循	本谈判文件,	并在规定的	勺投标有效其	用满之前均具
有丝	7束力,并有可能被	确定为日	中标供应商。				
	8. 如果我们在规定	的投标有	有效期内撤回谈?	判响应文件,	贵方可不予	多退还我们的	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	提供你ス	方可能要求的与 <i>为</i>	本投标有关的	内任何证据	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作	你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投	标或收到的	任何投标的	为规定。	
	11. 本谈判响应文化	件自公开	投标之时起	_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司	章):				
	谈判响应人代表姓	名 (签号	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月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质	质保期:			
厅	质量要求:			
Ļ	总计	小写: 大写:	(Y)

-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按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报价。如果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认为投标报价与市场报价存在较大差异且供应商对履约能力方面无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名称/服	规格描述/服务	品牌、产					
序号	务内容/设备	要求或标准/规	地(货物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及材料名称	格及型号	需填					
				小	 写 :			
总计					¬· 写:			

注: 1. 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种产品

-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谈判文件中未列 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 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供 M 图 名 林 (圳月编号/侧号•
<u> </u>	× 1 7m J / Cl J •

	11 = 11 (- 1)	· · · · · · · · · · · · · · · · · ·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说明:

-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谈判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
 -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谈判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供应商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 9、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及文件资料。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注:

-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 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招标项目名称)</u>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1)□<u>(制造商名称)</u>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H/-	14	11	`	
(*	购	甲	10)	
	ZI_	N1	-	1./-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诚信申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交纳谈判保证金

(缴纳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	<u> </u>	目采购:	活
动。	。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 <u>(大写)</u>	元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I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实施方案

- 1、所投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 2、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
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	(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	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
证券、购物券、回扣	1、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
费凭证、宴请、娱乐	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	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1.	

谈判响应人法人代表:

谈判响应人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相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别注意: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说明,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及承诺,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